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
沈雲龍主編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一八九四—一九三七)

楊家駱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影印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第九輯

精裝：十二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筆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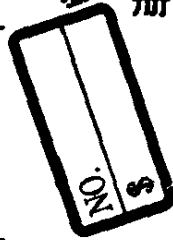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楊家駱著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凡例

一、本冊係摘錄拙著中日國際編年史近代部份之綱目而成。原稿除卷首及附錄外，正書凡八十卷，茲所摘錄者爲其卷三十七至卷八十之綱目，至卷一至卷三十六之綱目，容俟摘另刊。

二、本冊包括光緒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爲止。自甲午之戰至蘆溝橋事變四十四年之間，中日軍事外交諸大事，悉萃於是。

三、本冊編年紀事，一年之中，又按其月日爲先後，於年份概用公元，月日概用陽歷，清代事蹟原以陰歷記載者，均已換算。

四、本冊於各事所繫日期，概以該事變發生之日期爲準；不能確指該事發生之日期者，則用有關該事文件上所署之日期，或報端上對該事登載之日期。

五、中國國內之大事，中國與日本以外各國國際間之大事，日本與中國以外各國國際間之大事，中日以外各國或其國際間之大事，凡與中日軍事外交有極顯著之重要關係者，亦經慎選列入。

目次

目次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年	一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五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	一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	一
公元一八九八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	二
公元一八九九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	三
公元一九〇〇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	三
公元一九〇一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	五
公元一九〇二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	七
公元一九〇三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	七
公元一九〇四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年	八
公元一九〇五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	九
公元一九〇六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一
公元一九〇七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二

公元一九〇八年	清德宗光緒三四年	二二
公元一九〇九年	清廢帝宣統元年	二四
公元一九一〇年	清廢帝宣統二年	二六
公元一九一一年	清廢帝宣統三年	二七
公元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二八
公元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二八
公元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二九
公元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三一
公元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三一
公元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三四
公元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三五
公元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三七
公元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三九
公元一九二一年	民國一〇年	四一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一一年	四四
公元一九二三年	民國一二年	四七
公元一九二四年	民國一三年	五二
		五五

公元一九二五年	民國一四年	五九
公元一九二六年	民國一五年	六七
公元一九二七年	民國一六年	七一
公元一九二八年	民國一七年	八一
公元一九二九年	民國一八年	九五
公元一九三〇年	民國一九年	九九
公元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〇年	〇〇
公元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一年	一九
公元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二年	三二
公元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三年	三九
公元一九三五年	民國二四年	四四
公元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五年	五三
公元一九三七年	民國二六年	六〇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〇年

三月二八日 韓李逸植奉其王命謀殺親日黨朴永孝未遂。 △二八日 韓洪鐘宇奉其王命殺親日黨金玉均於上海。 △二九日 韓請中國保護洪鐘宇，並予以引渡金玉均遺骸之便利。 △二九日 日捕在日韓政治犯，罰之。

四月 韓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二日 日得李逸植之韓王委任狀，王諉稱其偽。 △一日 日請勿戮金玉均屍，韓拒之。 △二三日 韓領金玉均遺骸及洪鐘宇歸。 △一七日 韓處金玉均屍以凌遲之刑。

五月八日 韓以洪啓薰統大軍平東學黨亂。 △一八日 日衆院爲金玉均案向政府提質問，陸奧宗光答辨之。 △二〇日 日爲金玉均死，組友人會，舉盛大之葬儀。 △二〇日 日參謀總部派員至韓釜山，進行謀韓。 △二四日 洪啓薰所統軍，始與東學黨戰，大敗。 △二五日 李鴻章檢閱北洋海軍畢。 △二六日 韓借我兵平東學黨亂之諒解成立。 △二九日 李鴻章奏報北洋海軍情形。 △三〇日

日參謀部派員自韓歸，出兵朝鮮之論始起，且已秘密動員。

六月一日 韓全州府民迎東學黨人城，全羅道已盡歸之。△一日 韓以請兵意商於

清廷。△二日 日閣決定出兵赴韓。△三日 韓以正式公文請求中國出兵，代

平東學黨亂。△四日 日令大鳥公使返韓，並授以臨機處分之訓令。△五日

日設大本營，為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遵約告

日。△七日 日否認韓為中國之屬邦，並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覆

之。△八日 日大本營以訓令規定派遣赴韓旅團之任務。△九日 聶士成率華

軍在韓牙山登陸。△一日 我赴韓軍以對日外交上問題，李鴻章令暫駐牙山。

△一〇日 日軍在韓仁山登陸，旋入韓京城。△十一日 東學黨退出全州。△

一二日 日強稱出兵至韓係根據濟物浦案約。△一三日 李鴻章令葉志超部自漢

城調歸牙山，以備內渡，並囑袁世凱催日同時撤兵。△一六日 韓海關阻日軍火

登陸，日不顧。△一六日 日提議共管朝鮮內政。△二一日 中國拒日共管朝

鮮內政之提議。△(二一日後) 日玄洋社衆援東學黨為亂。△二二日 日示

不撤在韓軍隊之決心。△二六日 大鳥面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

及對抗中國之意。△二八日 日質問朝鮮，是否獨立自主之國。△三〇日 韓

以自主答日本之質問，並向中國聲明其不得已如此答覆之苦衷。△三〇日 俄勸

日撤駐韓兵。

七月 韓東學黨於南原府一帶再舉。 △二日 日拒俄撤兵之勸告。 △四日 日以

改革內政綱領向韓正式提出。 △九日 美為朝鮮局勢對日勸告，日不聽。 △一

○日 日增派援兵赴韓。 △二日 文廷式以朝鮮局勢危迫，指陳軍事觀望之

失。 △一三日 俄對朝鮮局勢示干涉之意。 △一四日 日以英調停朝鮮局勢未

成，以最後通牒致送中國。 △一七日 志銳以朝鮮局勢危迫，指陳北洋大臣與總

署失機之處。 △一九日 日向韓提出二項要求。 △二〇日 日迫韓驅我軍隊出

境，並強其廢中韓間一切約章。 △二一日 英以日不聽勸告，對日提覺書。 △

二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二日 日覆英覺書以強辯朝鮮局勢之責任。

△二三日 英求日本勿在上海作戰。 △二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主政，矯

詔廢中韓間各約。 △二五日 日矯韓詔，稱從此韓為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

二五日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六日 日矯韓詔，稱請日代逐牙

山華軍。 △二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為陸戰之始。 △三〇日 宣告日先

開釁。 △三〇日 撤回駐日使領，託美代護華僑。 △三一日 調北京日使歸

一國。

八月一日 中日同日宣戰。 △七日 英對中日戰事宣言嚴正中立。 △八日 殲日

軍於大同江南岸。 △一三日 俄擬藉助我干涉韓局。 △一六日 李鴻章嚴令駐

韓各軍，整軍紀。 △一七日 陸奧宗光提擢取朝鮮實權案。 △二〇日 日脅韓

訂指定合同條款。△二六日 日脅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九月一四日 我敗日軍於大同江東。△一五日 日敗我軍於平壤，左寶貴殉之。

△一七日 我海軍遇日艦於鴨綠江口外，大戰敗績。△一七日 日敗我海軍於黃

海，鄧世昌殉之。△一七日 爲海軍戰敗，諭譴李鴻章。△二一日 我軍自韓

退守鴨綠江北。△二三日 海軍逃將方伯謙正法。△二五日 褒卹左寶貴之壯

烈。△二九日 起用弈訴。

一〇月五日 京中反對與日議和，摺參李鴻章。△七日 英要求德、法、俄、美四國

干涉中日戰爭。△一〇日 英勸我與日議和。△一二日 俄表示中日議和後，

可助我不容日之占韓。△一三日 英提議由各國保護朝鮮，中國賠償日本以兵

費。△二〇日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二四日 日軍自花園港登岸。

△二四日 日軍渡鴨綠江擊敗我軍。△二六日 九連城陷於日。△三〇日

鳳凰城陷於日。

十一月 日軍應韓請擊破東學黨。△三日 寬甸陷於日。△六日 美以擬調停中

日戰局，詢日態度。△六日 金州陷於日。△七日 大連陷於日。△一七日

日拒美調停，必待中國之乞和。△一九日 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一九

日 德璿琳賈李鴻章致伊藤博文書東渡，商暫時罷戰事。△一九日 岫巖陷，東

邊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爲日兵所據。△二二日 中國託美向日提出媾和條件之範

圍。 △二二日 旅順陷於日。 △二四日 為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六日 日軍屠殺我旅順居民凡四日，獲免者僅三十六人。 △二七日 德璿琳為日拒歸，日並聲明中國望和，須任命正式全權委員往商。 △三〇日 中國聲明對和議望日先示條件，再派使節。

一二月二日 日非中國派使，不提媾和條件。 △一二日 中國允派與日議和使臣，提議以上海為會議地點。 △一三日 我襲鳳凰城日軍，卒敗績。 △一三日 海城陷於日。 △一八日 日須中國先以媾和使臣人名地位告知，會議地點且須於日本國內選定。 △一九日 缸瓦寨大營為日軍所襲，我軍敗退高杆。 △二〇日 派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代表。 △二六日 日指廣島為議和地點。 △二八日 安維峻詆和議自皇太后出，命革職發往軍台。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一月五日 諭張蔭桓邵友濂，關於媾和條件，俟請旨後再談判。 △（七日前）日駐韓使以改革內政綱領脅韓王。 △七日 韓王為日改革內政綱領所脅，頒洪範十四章。 △（七日後） 日強韓借日款築路，並締結電信條約，添開港口。 △九日 蓋城陷於日。 △一八日 日軍攻登州。 △二〇日 日軍自龍鬚島登陸，築城

隨。△二二日 攻海城，爲日軍所敗。△二三日 日致書丁汝昌勸降。△二
 四日 鳳凰城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二七日 日御前會議，決定媾和
 條約草案。△二九日 我屢奪爲日軍所佔之楓嶺，未克。△三〇日 日軍攻威
 海，奪我礮台。△三一日 日任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媾和全權大臣。△三一日
 我議和大臣張蔭桓邵友濂抵廣島。

二月一日 中日議和大臣互驗全權證書。△二日 日認中國全權不足，拒絕開議，
 並不允使臣留居廣島。△七日 文登陷於日。△七日 清廷補足張蔭桓邵友濂
 之全權委任狀。△八日 日於清廷補足委任狀後，仍強辯拒我使節。△十一日
 丁汝昌所部北洋海軍全覆於日，諸將又劫之降，遂仰藥死。△一二日 寧海
 （牟平）陷於日。△一二日 北洋海軍餘艦，託丁汝昌名乞降於日，日納之。
 △一二日 改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一四日 牛炳昶代表北洋
 戰敗餘艦，向日簽降約。△一五日 張蔭桓邵友濂使日，被拒歸。△一六日
 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一六日 北洋戰敗餘艦交割劉公島於日。△一八
 日 以任李鴻章爲全權告日，並詢議和地點。△二二日 李鴻章應召至京，議割
 地於日事。△二四日 日軍敗我軍於太平山。△二六日 收復寬甸長甸於日軍
 手。

三月二日 日定馬關爲和議地點。△三日 予李鴻章以商割土地之權。△四日

發李鴻章全權敕書。△四日 牛莊陷於日。△六日 德勸日對華讓步。△七日 營口陷於日。△九日 日大敗我軍於田莊台。△一四日 肅清寬甸境內日軍。△一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二〇日 對日提出要求停戰之節略。△二一日 日提苛酷條件，迫中國放棄停戰之想。△二三日 日攻澎湖，旋於文良港登岸。△二四日 李鴻章對日撤回停戰之議，歸途日人以槍擊之，負傷歸行轅。△二四日 澎湖至台灣電線爲日軍所斷。△二五日 澎湖陷於日。△二五日 日以李鴻章遇刺自疚，決對中國停戰。△二八日 日以承諾停戰，正式通知李鴻章，並提出停戰條約草案。△三〇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四月一日 日提媾和條約草案。△一日 中日商定媾和條約談判辦法。△五日 李鴻章對日提出關於媾和條約草案之意見。△六日 日不理李鴻章之說帖，請對條款作具體之答覆。△六日 任李經方爲對日議和全權大臣。△八日 李鴻章以商改約稿節略，送日方。△八日 伊藤博文以再戰威嚇李經方。△八日 俄向列強提議，對日共同干涉，德表贊同，英則拒絕。△九日 李鴻章對日提和約修正案。△一〇日 日提和約最後案。△一一日 伊藤博文限李鴻章於四日內對和約最後案爲諾否之答覆。△一二日 李鴻章要求伊藤博文對和約再會商一次。△一三日 伊藤博文拒絕李鴻章再行會商和約之要求。△一四日 清廷授權李鴻章，如和約無可商改，卽與簽訂。△一五日 中日和約議定，以李鴻章力

爭，小有更動。△一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一七日 馬關和約簽字。△一八日 李鴻章議約畢，自日歸國。△一八日 臺民反對割臺於日，誓死守禦。△二三日 俄、法、德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二三日 唐景崧請總署以臺事交各國公斷。△二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對三國干涉事。△二五日 日求俄對干涉還遼，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二五日 詔決戰和。△二五日後 查參海軍失事人員。△二六日 臺民請以臺灣交英保護。△二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二七日 唐景崧電總署，請密畀臺灣為各國租界。△二八日 疆臣於和戰皆無定見。△二八日 臺民議建民主國。△二八日 法有出兵阻日強我割臺意。△二八日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二九日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助之要求。△三〇日 日為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五月一日 張之洞議藉民變懇諸國拒日取臺。△二日 批准馬關和約。△二日 法有調兵援臺說。△三日 日不允展期換約，但於互換之後，允可商改。△三日 俄、德、法拒絕日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四日 派伍廷芳聯芳為換約大臣。△七日 日換約大臣抵烟台，須先議妥准時換約，始肯登岸。△八日 中日換約畢，我並以欲從三國之議改約，及對台灣另作商量，並準備收還遼東三照會，交日換約大臣。△（九日前）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九日 日

換約大臣歸國，退還中國所交之三照會。△九日俄、法、德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一〇日日皇宣詔交還遼東。△一十一日清廷宣示批准和約之苦衷。△一十三日日派樣山資紀爲台灣總督，接收台灣。△一五日日李鴻章請日令樣山資紀暫緩起程，再行商酌交接辦法。△一五日日臺民以建民主國意達清廷。△一七日日於交接台灣，拒絕再商，樣山資紀並於是日啓程赴台。△一八日日派李經方赴台交割。△二〇日日召台省官吏內渡。△二五日日台灣民主國成立。△二九日日艦始擊台北。

六月二日日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二日日李經方與樣山資紀晤見，交接台灣文據成立。△五日日中國聲明以後台灣變亂與中國無涉。

△六日日台灣民主國亡。△七日日台北陷於日。△一六日日中日復交後日使至津，與我全權晤見。

七月七日日中日復交後日使覲見呈遞國書。△一〇日日派裕庚爲中日復交後第一任駐日公使。△一九日日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法、德。

△一九日日日聲明台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二二日日准日使所請，以後不可島夷呼日本。△二四日日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二日日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賠款之要求。△六日日諭李鴻章王文韶，於中日商約慎重議訂。△六日日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

件之擔保。 △七日 台菲劃界之日西國境條約成立。 △二八日 湯興、林鴻
 貴、彭年、李任高、沈仲每、楊春發以死守台灣八卦山及彰紀城殉國。 △三〇
 日 楊泗洪以襲台灣大蕭林日軍，殉國。 △三一日 朱乃昌以收復台灣大蕭林殉
 國。
 九月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利比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
 二三日 黃榮邦以攻台灣彰紀殉國。 △二六日 我駐日使覲見日皇，完和好之
 禮。 △二九日 日艦始攻台南。
 一〇月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約為撤兵條件。 △八日 韓
 政變，閔妃被害。 △一〇日 徐驥以守台南殉國。 △一二日 台灣嘉義陷於
 日，柏正才、陳開憶、馮練芳、劉步升、楊文豹死之。 △一三日 日廷禁日人往
 韓。 △一四日 俄聲明會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
 往。 △一四日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一八日 俄、德、法為同意
 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一九日 劉永福守台南之力已窮，內渡後台
 南遂亡。 △一九日 着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十九日 日
 為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五日 李鴻章奏報
 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一一月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四日 日皇召回駐韓使臣，及外交官四十餘

人，錮之於廣島。

一二月六日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一日 我拒德借地泊船之要求。 △一〇日 改派張蔭桓為全權大臣，談判中日

通商事宜。 △一〇日 派李鴻章赴俄賀加冕禮。 △一二日 韓王潛奔俄使館，

恃俄抗日。 △一四日 派李鴻章赴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

五月六日 李鴻章覲見俄皇，俄皇提議設道勝銀行承辦鐵路事。 △九日 中俄議密

締約。 △一四日 日俄漢城協定成立。

六月三日 中俄密約成立。 △九日 日俄莫斯科協定成立。

七月二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九月八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一四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一〇月二九日 日允華內地製造稅徵率，華允日增關津、滬、廈、漢四租界。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

一月（三日後）德索借膠澳，拒之。

八月（一日前）德國擬占膠州，得俄默契。

十一月（一〇日前）俄議占旅大。△一四日德以曹州教案為藉口，強占膠州。

△二三日俄艦占旅大。

公元一八九八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

二月二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三月六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成立。△一三日 派許景堅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路

事。△二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四月二二日 日請聲明不將福建租讓於他國。△二四日 中國允日不將福建租讓於

他國。△二五日 日俄東京協定成立。

五月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七月六日 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八月一三日 派徐壽明為首任駐韓公使。

九月二〇日 召見伊藤博文。

公元一八九九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

二月一四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關於海面各島之附條。 △二六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九月六日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二一日 中韓商約成立。

一二月一三日 美對日義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三〇日 美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政策。

一二月一六日 法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二六日 日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三〇日 俄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公元一九〇〇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

一月七日 義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二月一九日 德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六月六日 京漢鐵路為拳匪所斷。 △九日 召董福祥率甘軍移紮京師，以防外兵。

△一〇日罷總署大臣奕劻、廖壽恆等職，以載漪、剛毅、徐桐等代之。△一一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爲拳匪殺於永定門外。△一六日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一六日拳匪縱火焚京師正陽門四千餘家。△一六日八國聯軍擊我大沽礮台。△一七日大沽礮台陷於聯軍。△一七日復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一八日調李鴻章補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一八日第三次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一九日第四次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國策。△二〇日召見諸臣於瀛秀門宣示國策。△二〇日拳匪殺德使克林德。△二一日詔與各國宣戰。

七月三日美國宣佈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政策。△三日致日國書，示對杉山被害惋惜意，並請代向各國調解。△九日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於八里台，聯軍進抵海光寺，漸逼南關。△一一日宋慶奉命至津幫辦軍務。△一三日日復我七月三日國書，望中國實行剿匪，並謂日已隨同各國出兵天津。△一四日天津陷於聯軍。△一九日許景澄、袁昶以諫國策被害。△三〇日瑄春陷於俄。

八月七日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命與各國商議停戰議和事。△七日楊村失守，裕祿自殺。△一一日李秉衡戰死於張家灣，通州乃陷。△一五日北京陷，慈禧后挾帝出走。△二〇日帝駐蹕於宣化縣之鷄鳴驛，下詔罪己。△二四

日 授李鴻章以便宜行事之權，朝廷不為遙制。 △二七日 加派奕劻為議和全權大臣。 △三〇日 黑龍江陷於俄。

九月二三日 吉林陷於俄。

一〇月一日 瀋陽陷於俄。 △一〇日 李鴻章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印。 △一六日

英德協定成立。 △二二日 義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三日 德國推廣土

地會，建議政府侵佔中國之土地。 △二六日 奧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八

日 俄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九日 美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九日

日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三一日 法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一一月一日 增祺與俄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

一二月二二日 公使團提出議和大綱十二款。 △二七日 諭允公使團提出之議和大

綱。

公元一九〇一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任楊儒為全權大臣，在俄交涉接收東三省事宜。 △六日 日本首阻俄

約。 △一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一八日 增祺以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交

部議處。 △二一日 對俄申明奉天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三日 俄允對奉天

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二月一二日 以承認議和大綱，下詔罪己。 △一三日 日再阻俄約。 △一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爲商還東三省所致之國書。 △一六日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三月五日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三月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一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

稿，並限期簽字。 △二〇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二一日 命楊

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二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三日 楊儒對交還東三

省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義。 △二四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四月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

後再議。 △（六日後）楊儒奏報拒簽俄約經過。

六月一六日 派那桐赴日對杉山被害事道歉。

九月七日 與各國簽訂辛丑條約。 △一三日 那桐覲見日皇，呈遞對杉山被害事道

歉國書。 △一八日 那桐奏報呈遞爲杉山被害事道歉國書經過。 △二二日 奕

劻李鴻章奏報簽訂辛丑和約經過。

一二月七日 李鴻章以盡瘁國事薨。

公元一九〇二年 清德宗光緒二八年

一月三〇日 英日同盟成立。

二月一七日 楊儒以盡瘁俄約死。

三月一六日 俄法同盟成立。

四月八日 與俄簽交收東三省條約。 △（八日後） 俄飾言其庚子以來行動之合

理。

七月五日 照會使團，請交還天津。 △一二日 使團允將天津交還，惟附提條件甚

苛。 △一四日 允使團對交還天津附提之條件。

一〇月二二日 與俄簽訂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公元一九〇三年 清德宗光緒二九年

四月一九日前 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條要求。

七月二八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三一日 俄允日關於滿

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八月一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 △一二日 俄設遠東大總督。
 一〇月三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對案。 △八日 與日訂中日通商行
 船續約。 △三〇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一二月一〇日 我促俄撤兵。 △一一日 俄強詞聲明不能撤兵之理由。 △一一日
 俄對日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案之對案。 △二三日 日對俄關於滿洲事件
 談判大綱修正案對案再提修正。

公元一九〇四年 清德宗光緒三〇年

一月六日 俄不允日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之點。 △一一日 吳海寰等奏報與
 日簽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經過。 △一三日 日爲俄不撤駐滿軍致俄覺書。
 二月五日 日致俄最後通牒。 △八日 日擊俄艦隊於旅順，日俄戰幕遂啓。 △一
 〇日 日俄同日宣戰。 △一〇日 日駐俄使下旗歸國。 △（一〇日後） 日俄
 宣布交涉經過。 △一一日 俄駐韓使下旗回國。 △一二日 中國對日俄戰事，
 宣告中立。 △一三日 我聲明日俄戰事無論勝負如何，東三省之主權仍爲我有。
 △一五日 日承認二月一三日中國之聲明。 △一七日 俄以馬加羅夫爲遠東艦
 隊總司令。 △二一日 俄以克魯巴特金爲遠東軍司令。 △二三日 日韓議定書

成立。

三月一日 俄遠東艦隊總司令馬加諾夫至旅順。

四月一日 俄遠東總司令克魯巴特金至營口。

五月一八日 韓宣布放棄俄韓間一切條約。

八月二三日 日韓締結由日推薦政治顧問之協約。

公元一九〇五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

五月三〇日 美招駐華府各中立國使節徵詢調停日俄戰局之意見。

六月二日 美招駐華府日俄使勸以議和。 △八日 美致通牒於日俄兩國，勸以議和。

和。 △一〇日 日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七月六日 向日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

八月一〇日 日對俄提出議和條件。 △一二日 第二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二日

俄對日所提議和條件提對案。 △一八日 日俄議和條件對案讓步。 △二三日

日對俄議和條件再度讓步。 △二六日 俄對日議和條件提最後讓步案。 △二

九日 日接受俄對議和條件之最後讓步案。 △三一日 哈利滿應日召抵日，謀購

南滿鐵路。

九月五日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成立。 △五日 日以訂樸資茅斯條約，東京大暴動。

一〇月一二日 日售南滿路於哈利滿之草合同成立。

十一月九日 伊藤博文抵韓京，交涉締結保護條約。 △一七日 日韓保護條約成立。

△一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一次會，日提大綱十一款。 △二三日 中日

北京會議開第二次會，中國對日所提大綱提增款七條，議定保全日本將士墳塋及開

關商埠二條。 △二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三次會，議定中國承諾日本繼承俄國

所讓之旅大租地及南滿鐵路。 △二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鐵路

問題無結果。 △二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續議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

果。 △二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 △二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綠江採木問題，松花江行船問題，中韓陸路通

商問題，及與俄路商聯運章程等事。 △三〇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

兵及護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一二月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續議撤兵及鐵路相關諸問題。 △四日 中日北京會

議開第十一次會，續議日本所提之增款，併行線問題，始見於此。 △六日 中日

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

三次會，議定剿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款。 △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

議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一〇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兩方對未決之事，各提讓步辦法。△一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六次會，續議未決各問題。△一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七次會，續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一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八次會，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漸接近。△一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九次會，議決吉長鐵路問題，護路兵問題，撤兵問題。△一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次會，議定新奉鐵路問題。△一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一次會，斟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二〇日 日在韓設統監府。△二一日 日本任伊藤博文為朝鮮統監。△二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末次會，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公元一九〇六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一月一五日 日對哈利滿宣布前訂出售南滿路之草合同無效。
 三月二日 伊藤博文赴韓組織統監府。
 六月七日 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一三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為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
 府。△(三一日後) 日任大島義昌為關東都督。
 △三一日 日設關東都督

公元一九〇七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四月一五日 與日訂奉新吉長鐵路協約。

五月三〇日 與日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六月一〇日 日俄鐵路聯運合同成立。 △一〇日 日法協定成立。 △（月杪）

韓臣訴日於海牙和平會議。

七月二日 伊藤博文謁韓皇，質問密使事件。 △一六日 伊藤博文命李完用逼韓皇

李熙讓位。 △二〇日 韓皇李熙讓位於皇太子李坫。 △二二日 韓新皇廢代理

字樣。 △二四日 日韓新協約成立。 △三〇日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三一 日迫韓解散軍隊。 △三一 日 修改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八月八日 以史履晉奏請抗拒日法協定摺付廷議。 △一二 日為阻築新法路，對

我提出抗議。 △一八 日 為日法協定對法提抗議。 △一九 日 為朝鮮統監派

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二三 日 法覆我為日法協定所提之抗議。 △二三 日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二三日後） 覆日本為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

會。 △二七 日 外務部請日撤駐延吉兵。 △三一 日 英俄協定成立。

九月二日 日覆外務部請撤延吉兵照會。 △一〇 日 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一

九日 對日提議，勘中韓國界。△一九日 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一九日後）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及中韓國界歷史志呈外務部。
一〇月一二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一七日 再覆日阻築新法路
抗議。

十一月八日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一九日 日本爲阻築
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十二月（一六日後） 三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公元一九〇八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

一月二三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提第四次抗議。

二月五日 日輪二辰丸私運軍械，在澳門爲我所扣。△一四日 日爲二辰丸被扣，
對我提抗議。△一八日 葡使要求釋放二辰丸。

三月三日 外務部對日提議，二辰丸事件，請英公斷。△六日 外務部對二辰丸換
旗事，先予道歉。△一三日 日本爲二辰丸事件，提五條件。△一五日 中國
接受日本爲二辰丸事件所提之五條件。△一六日 粵民憤政府爲二辰丸事件對日
屈服，乃有罷市暴動之醞釀。並開始爲抵制日貨之運動。△二〇日 上海響應廣

東抵制日貨。△二一日 外務部禁止排貨運動。

四月二日 東北響應排貨運動，日使請外務部禁止，時南洋、香港、日本之華僑，亦皆響應排貨運動。

五月六日 四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八日 日使再請取締排貨。

六月二八日 日本為阻築新法路，為最後之狡辯。

九月 司戴德攜東三省當局允美國財團投資滿洲之草合同返美。

十一月十二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三〇日 美日協定成立。

十二月（二三日後） 日本為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公元一九〇九年 清廢帝宣統元年

一月 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職交涉中止。△二七日 日本請改新法路線，

並請准南滿築鐵鄭枝路。△三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二月六日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三月一八日 覆日本所提東省六案一節略，請將各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一八日

外務部駁日本詭爭間島之節略。

四月九日 對日在延邊增設間島事務官。提出抗議。△一四日 日復我所提關於

1909.4.15—1909.12.14

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間島為中國之領土。△一五日 日復我所請，將東省六案交海牙公斷之節略，主仍由兩國自了。△二七日 伊藤博文辭朝鮮總監職，由副統監會禰荒助陞任。△二九日 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七月十九日 日強韓以司法權委之。

八月六日 日以自由動工修安奉路相恫嚇。△七日 外務部允日改築安奉路。△七日 外務部覆日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議警事堅持不允，惟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讓步。△一三日 日覆七日之節略，對中國讓步表示欣幸。更述對各項懸案之意見。△一七日 對越墾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觀審，並准領館設警。

△一九日 與日議訂安奉路節略。

九月四日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〇月二日 與司戴德訂投資築錦愛路草合同。△四日 徐世昌陳昭常奏報延吉邊防。△六日 英美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二六日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一一月六日 美向英提議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二四日 錦愛路草合同，以外務度支郵傳三部之反對作廢。△二五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邀日加入。

二月四日 韓奸李容九奏請日皇合韓於日。△一四日 美仍希望英贊同滿洲各路